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訂舉行，並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原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將考慮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以下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1) 重選下列退任本公司董事：

.....

(e) 季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季青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江天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江天先生、賴寒先生、侯瓊萱女士及龔標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齊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堅幸先生、蔣旭熙先生及季青先生。

附註：

1. 除載入新提呈之決議案外，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概無任何其他變動。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其他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由於連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建議附加普通決議案，故本公司編製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將之隨附於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3.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atchina-holdings.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期間任何時間）交回。
4. 尚未向本公司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應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
5. 已向本公司股份登記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如無向本公司股份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經正確填妥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由彼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附加建議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ii) 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或之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期間任何時間）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彼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經正確填妥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由該名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內(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期間任何時間)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會無效。此舉不會撤銷由該名股東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經正確填妥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由彼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附加建議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6.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7.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8. 倘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china-holdings.com](http://www.greatchina-holdings.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附錄一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履歷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季青先生（「季先生」），43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季先生在美國管理技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在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為國家開放大學）金融學本科畢業。彼於會計、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工作經驗。

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為上海申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合夥人，主要負責業務事宜及市場拓展工作。彼於加入上海申北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前在東吳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負責內部審計事宜。彼亦在天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負責內部風險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

季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為止，薪酬及董事袍金為每月港幣20,000元，並享有由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按照本公司政策釐定之會議津貼及其他津貼。季先生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經驗、資歷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每年檢討。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重選。根據細則，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只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應有資格接受重選，但在決定在該會議上應輪換卸任之董事人選時不應考慮該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告日期，季先生(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季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